宁波市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裘东耀

副组长：宋越舜

叶双猛

张良才

成  员：王仁元  市政府

顾立群  市政府

                 贺威平  市编委办

周建飞  市信访局

彭朱刚  市发改委

陈炳荣  市经信委

罗利达  市公安局

陈  瑜  市人力社保局

孙义为  市国土资源局

陈寿旦  市住建委

张世方  市交通委

张  延  市商务委

徐柯灵  市市场监管局

                    叶荣钟  市外办

张利兆  市法制办

陈承奎  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编委办，贺威平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编委办翁勤俭、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章成智、市法制办张剑飞、市发改委励志纲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2

进一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任务责任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内容 | 具体要求 | 完成时间 | 牵头部门 | 责任部门 |
| 1 | 推进“最多跑一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 “最多跑一次”事项比对规范和动态调整 | 开展“最多跑一次”事项核查比对，继续梳理“最多跑一次”事项。 | 根据省部署实施 | 市编委办 | 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  市级有关部门 |
| 梳理公布乡镇（街道）“最多跑一次”事项及办事指南，推动事项下沉到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延伸至村（社区）。 | 市编委办  市委政法委 | 各区县（市）政府  市行政审批管理  办公室 |
| 推进负面清单管理。 | 市编委办 | 市行政审批管理  办公室  市级有关部门 |
| 减层级、减事项、减材料、减环节 | 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库外行政审批权力事项；及时做好国务院取消、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工作；对我市地方性法规规定，但不符合市场经济管理需要的，提出修法建议。 | 10月中旬前 | 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  市编委办  市法制办 | 市级有关部门 |
| 清理审批前置中介服务及条件材料。 |
| 减少部门内部的审核和流转环节。 |
| 梳理本部门需其他部门前置审批的审批事项。 |
| 落实市县审批层级一体化。 |
| 优化或重新修订单个事项办理标准 | 优化单个事项标准，并逐一编制事项申请材料清单，以及相关申请材料的受理标准和容缺标准。 | 10月底前 | 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 | 市级有关部门 |
| 统一全市各级政务事项办事指南，提供必要参考样本。 |
| 同步调整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布的办事指南和统一政务咨询举报平台知识库。 | 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  市信访局 | 市级有关部门 |
| 1 | 推进“最多跑一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 梳理公布“全城通办”事项清单 | 按照“就近就便受理申请、审批权属不变、数据网上流转、批件快递送达”的模式，分批推进“全城通办”。 | 年内再公布一至二批“全城通办”事项。 | 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 | 市级有关部门 |
| 整合“一件事情” | 明确牵头部门,简化优化跨部门“一件事”服务流程。 | 12月底前 | 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 | 市级有关部门 |
| 拓展民办医疗机构、学前教育机构等行业的联合审批标准。 |
| 2 | 推进行政服务中心+配套制度体系建设 | 强化行政服务中心作用 | 推进办事事项向行政服务中心集中。 | 10月中旬前 | 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  市编委办 | 各区县（市）政府  市级有关部门 |
| 推进行政审批处（科）室成建制进驻各级行政服务中心。涉及联办事项的相关部门审批人员必须集中办公。 |
| 建立行政服务中心统一领导和工作督导制度。 |
| 统一市县行政服务中心功能定位、运作模式、管理机制。 |
| 推进“受办分离” | 完善各综合受理区功能设置，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建立协调配合机制，编制实施相关权力运行规程表。 | 10月中旬前 | 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 | 市级有关部门 |
| 对咨询、前台受理、后台审核、前后台衔接、出件五个环节的流程及组织运作方式进行优化。 |
| 以不动产登记、商事登记、企业投资等领域为突破口，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 | 市国土资源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 |
| 推进部分事项委托窗口直接办理 | 梳理委托窗口直接办理事项需求。 | 10月中旬前 | 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  市法制办 | 市级有关部门 |
| 对委托办理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论证。 | 10月中旬前 |
| 通过签订委托协议书的方式委托窗口牵头部门办理。 | 10月底前 |
| 2 | 推进行政服务中心+配套制度体系建设 | 加强行政服务中心现场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 | 根据有关标准，推进行政服务中心现场管理标准化。 | 根据省部署要求 | 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 | 市级有关部门 |
| 进驻办事大厅的部门全面建立政务办事配套制度体系，包括信息公开、一窗受理、首问负责等14项制度。 | 10月中旬前 | 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 | 市级有关部门 |
| 加快完善办事咨询服务体系 | 各级行政服务中心设置综合咨询窗口，建立综合咨询服务的组织运行机制。 | 10月中旬前 | 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 | 市级有关部门 |
| 部门建立健全咨询服务的渠道和机制。 | 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 | 市级有关部门 |
| 推进覆盖电话、网络、微信、手机APP等渠道的咨询解答和预约办理服务体系。 | 市信访局  市政府办公厅 | 市级有关部门 |
| 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 | 完善乡镇（街道）网上服务站和村（社区）网上服务点。 | 10月底前 | 市政府办公厅 | 各区县(市）政府 |
| 依托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的服务体系，同时借助金融网点、4S店等社会机构提供委托代办服务。 | 10月底前 | 市级有关部门 | 各区县(市）政府 |
| 推动基层治理“四个平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梳理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综合治理、便民服务涉及的市级业务系统，对接宁波市基层治理综合信息系统，实现与浙江政务服务网基层业务协同平台互通。 | 10月中旬前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上线运行。 | 市经信委  市委政法委  市政府办公厅 | 各区县(市）政府  市级有关部门 |
| 逐步扩大自助终端覆盖范围，并加强多部门、多事项自助终端的集成开发与应用，重点实现申报材料扫描传递和远程实时交流等功能。 | 12月底前 | 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  市经信委  市政府办公厅 | 市级有关部门 |
| 3 | 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 | 全面应用“统一受理”平台 | 全面应用“统一受理”平台受理、部门业务系统办理的“受办”分离流转模式，整合线上线下受理入口。 | 12月底前 | 市政府办公厅  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 | 各区县（市）政府  市级有关部门 |
| 开展协同审批、并联审批、联动审批、联合踏勘等工作，整合权力运行“信息流”。 | 12月底前 |
| “统一受理”平台向乡镇（街道）延伸。 | 年底前实现便民服务事项受理或办理。 |
| 加大打通“信息孤岛”力度 | 加快部门业务系统与统一受理平台的数据对接，根据办件量居前100的事项清单，形成我市部门业务系统对接清单，力争年底前基本实现部门业务系统与统一受理平台数据互通、表单联通、业务流通。 | 12月底前力争办件量居前100的事项实现系统打通、数据共享。 | 市政府办公厅        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 | 各区县（市）政府  市级有关部门 |
| 制定本单位系统内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清单，明确整合计划。 | 12月底前 | 市政府办公厅  市经信委 | 市级有关部门 |
| 深化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 全面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市县两级非涉密事项都应开通网上申报渠道。 | 12月底前 | 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厅 | 市级有关部门 |
| 加快推进快递送达业务，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实现高频事项快递送达全覆盖。 | 12月底前 | 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厅 |
| 全面开展行政许可事项电子化归档工作。 | 12月底前 | 市档案局 |
| 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开展各类行政审批业务和网上便民服务时，全面应用电子印章。 | 12月底前 | 市政府办公厅 |
| 建设完善全市一体化移动政务服务平台。 | 12月底前 | 市政府办公厅 |
| 全面推进政府非税收入线上线下一体化收缴。 | 12月底前 | 市财政局 |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级有关部门 |
| 全面推广网上全程电子化表格应用。 | 12月底前 | 市政府办公厅  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 | 市级有关部门 |
| 3 | 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 | 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共享 | 开展数据共享需求梳理确认，完成事项数据串梳理。 | 10月底前 | 市经信委 | 市政府办公厅  市级有关部门 |
| 已有自建数据交换系统全部接入省交换平台。 | 12月底前 |
| 开展“最多跑一次”事项相关数据资源共享应用试点。 | 12月底前 |
| 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 12月底前 |
| 及时公开事项办理材料精简情况。 | 根据工作推进情况 | 市法制办  市级有关部门 |
| 4 | 推进重点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 | 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 | 完善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根据省部署实施 | 市发改委  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 | 市国土资源局  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  市商务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住建委  市规划局等部门 |
| 大力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
| 加快推进项目审批标准化及简化优化工作。 |
| 积极开展项目联合测绘、联合踏勘、联合验收。 |
| 规范完善企业投资项目代办制度。 |
| 深入推进涉政中介机构改革。 |
| 建立健全“标准地”制度。 | 市级有关部门 |
| 探索建立企业投资项目一窗受理制度。 |
| 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 | 实行政府购买服务。 | 10月中旬前 | 市住建委 | 市级有关部门 |
| 开展图审“一窗受理、机制服务”。 |
| 推行容缺预审和承诺式审查。 |
| 建立宁波市施工图综合审查机构名录库。 |
| 加强图审效率和质量监管。 |
| 商事登记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 | 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 | 10月中旬前全面实施 | 市市场监管局 | 市级有关部门 |
| 推进“联合审批、证照联办”改革。 | 12月底前推进 |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 | 市级有关部门 |
| 4 | 推进重点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 | 不动产登记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 | 开发完善不动产登记系统的综合受理平台。 | 10月底，开发完成不动产登记系统的综合受理平台。年底前，市和原海曙、江北区通办；其他区县（市）向所辖乡镇（街道）延伸办理点，完成卫星镇、中心镇办理点设置。 | 市国土资源局 | 市行政审批管理  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厅  市住建委  市财政局（地税局） |
| 实现交易、登记、税收数据整合和实时共享、业务互通，统一交易网签备案、不动产登记办理、税收审核等标准。 |
| 建立部门间协同配合机制，并明晰有关法律责任，实行交易、登记、税收“一站式”服务 |
| 5 | 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 | 提升基层承接“放管服”改革的能力 | 深化基层治理体系“四个平台”建设。 | 12月底前 | 市编委办  市委政法委 | 各区县(市）政府 |
|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市场监管力量下沉。 | 12月底前 | 市综合执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 |
| 加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 |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制度。 | 12月底前 | 市编委办 | 市级有关部门 |
| 抓好随机抽查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 根据省部署实施 | 市编委办 |
| 建立“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机制。 | 根据省部署实施 | 市市场监管局  市安监局  市环保局  市文广新闻出版局 |
| 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设 | 整合“12345”政务服务热线，强化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的运行和督办联动工作机制。 | 10月中旬前完成平台整合接入工作。 | 市信访局 | 市政府办公厅  市委政法委  市级有关部门 |
| 统一平台与浙江政务服务网、基层治理综合信息系统（基层治理体系“四个平台”）等有效衔接。 | 年底前，根据省“四个平台”系统整体设计，依托我市基层平台，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 |
| 以回访核实和满意度评价为抓手，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 年底前平均办理时长缩短10%以上、无效重复次数减少50%以上，群众和企业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 5 | 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 | 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 | 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进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制度建设。 | 10月中旬前出台信用联合奖惩实施细则。 | 市发改委 | 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有关部门 |
| 将信用信息查询使用作为必要环节嵌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流程。 | 12月底前 |
| 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存储和应用，并与许可、处罚和监管工作有效衔接。 |
| 6 | 强化工作落实的保障机制 |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 及时调整充实“最多跑一次”改革领导小组。 | 10月中旬前 | 市编委办 |  |
| 县级政府常务副区县（市）长兼任行政服务中心的主任或党委书记。 | 10月中旬前 | 各区县（市）政府 |  |
| 制定完善工作落实制度 | 建立健全“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网络，强化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机制。 | 10月中旬前 | 市编委办 | 市级有关部门 |
| 各有关部门抽调精通审批业务、熟悉网络技术的人员组成“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专班。 | 10月中旬前 | 市编委办 |
| 制定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明确责任人，倒排时间表。 | 10月中旬前 | 各项工作任务牵头单位 |
| 加强人员培训 | 开展行政服务中心窗口人员和后台办理人员培训。 | 12月底前 | 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厅 | 市级有关部门 |
| 开展各级各部门审批处（科）室负责人、审批代办员等相关业务人员的业务培训。 |
| 推进基层网格员业务技能培训。 | 市委政法委  市经信委 | 各区县（市）政府 |
| 6 | 强化工作落实的保障机制 | 开展督查评估及整改提升工作 | 将“最多跑一次”改革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平安考核范围。 | 12月底前 | 市编委办 | 市级有关部门 |
| 定期组织开展明察暗访活动，分阶段对已公布的“最多跑一次”事项落实和运行情况进行督查评估。 |
| 对省、市专项督查，以及人大、政协、纪委、审计、统计等单位督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跟踪整改。 |

附注：市级有关部门主要是指市政府办公厅、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

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委、市水利局、

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委、市文广新闻出版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审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粮食局、市旅游局、市体

育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外办、市侨办、市法制办、市口岸打私办、市人防办、市经合局、市

金融办、市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市台办、市信访局、市档案局、市供销社、市贸促会、市国安局、市气象局等。